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236  
H 股代码：01858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5
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	18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	18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4,335,480.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76,851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382,191,6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328,747.35 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80,260,246.29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37,588,993.64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4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1,045,766,405.34 元，同比增长29.77%。

其中：

（一）医疗器械产品本年实现收入1,044,967,000.6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77%。

（二）其他业务本年实现收入799,404.7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69%。

二、实现营业利润302,245,079.9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1.23%。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542,347.5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8.05%。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25,502.9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0.29%

五、基本每股收益 0.71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25%。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8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4,839,925.08元。

九、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3,661,134,861.13 元。

十、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2,985,467,836.15 元。

十一、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8.41%（合并）18.40%（母公司）。

本议案已经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具体财务及经营分析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以下称“本方案”）。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 **本方案适用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 **本方案薪酬发放标准：**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翁杰及独立董事徐泓为1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17.58万元/年（税前）。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议案七：《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会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5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9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2.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布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3.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12.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及批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8.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议案》</p> <p>2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1. 审议及批准《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4.29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5.27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6.30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8.29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 审议及批准《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9.25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11.7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 审议及批准《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12.9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 二、202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克服带量采购以及经济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66,405.34元，同比增长29.7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542,347.5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8.05%。

###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